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8年04月1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14,042,662.44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A	工银添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51,720,440.67份	2,362,322,221.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类	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691,938.60	65,014,478.45
本期利润	225,705,543.10	190,930,151.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5	0.09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5%	1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A类	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4	0.01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4,729,132.10	2,577,329,554.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3	1.09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2008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工银添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7%	0.30%	8.89%	0.41%	-1.12%	-0.11%
过去六个月	10.73%	0.22%	14.56%	0.33%	-3.8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5%	0.19%	13.16%	0.29%	-1.71%	-0.10%

(2)工银添利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7%	0.30%	8.89%	0.41%	-1.22%	-0.11%
过去六个月	10.50%	0.22%	14.56%	0.33%	-4.0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2%	0.19%	13.16%	0.29%	-2.04%	-0.1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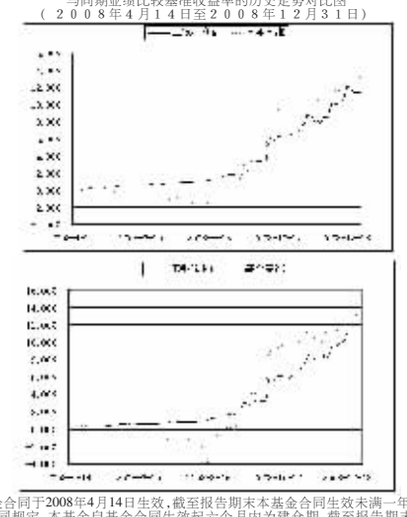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三)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必须在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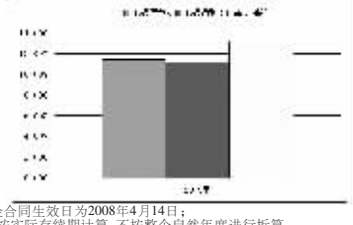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0.200	39,742,291.29	37,095,828.54	76,838,119.83	-
合计	0.200	39,742,291.29	37,095,828.54	76,838,119.83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752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明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副总监	2008-4-14	---	8	中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1月26日至2007年1月20日担任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债券组合和回购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

注:1、任职日期说明: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未发生当日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和清算不到位的情况。

4.3.2 不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工银添利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工银添利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5%,工银添利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2%,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率。

2008年的债券市场风云变幻,8月份以前,在经济过热、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持续高企的通胀的高压之下,债券收益率持续走高,9月份后,以雷曼兄弟破产为标志,国际金融市场急剧恶化,实体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全球央行联合降息,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相继陷入衰退,国内各项经济指标也急剧恶化,宏观经济政策迅速转向,货币政策从"适度从紧"转为"适度宽松",通胀水平迅速回落,年底时PPI已是负增长,资金面逐步宽裕,年底时隔夜回购利率已接近超额准备金利率。在各种利好因素刺激下,债券市场经历一波罕见的大牛市,各个期限债券收益率迅速下降,10年期国债下降超过170BP,中短端下降幅度甚至超过200BP。

信用添利基金成立之初,采取了较为稳妥的策略,买入大量一年期以内的央票,获取稳定利息收入;在新股投资上只做网上新股申购,并且在上市当天抛售,从而锁定收益,当上证指数跌到2500点以下时开始大规模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这些股票在可流通后都获取了非常好的回报;在8月份判断新股申购对于组合的收益贡献将弱化,获取收益的主要来源将是债券,而当时经济下行趋势已经比较明确,同时资金面开始有所宽松,货币政策开始有所放松,因此,从8月份开始即不断增加久期并始终维持高于行业平均的久期毫不动摇,充分分享了债券市场的牛市;在10月底交易所信用债(包括公司债和可转债)因为信用事件的传言而大幅下跌,收益率重新回到7月底8月初时的最高水平时,本基金趁低吸纳了相当多的高等级公司债,可分离债,大幅增仓可转债,这部分投资也取得良好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最新的各项经济数据看,受到外围经济逐步进入衰退的影响,出口增速迅速下降,在失业率上升、经济前景悲观的情况下,即使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消费的措施,消费在2009年的实际增速将有明显下降,而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制造业面临的困境都导致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也难有很好表现;与此同时,发端于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危机已经影响到实体经济而发展为经济危机,国际大宗商品需求大幅度下降,通胀形势明显缓解,国内2009年CPI可能由正转负;央行所采取的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生效,降息和降准备金率是大概率事件,市场流动性将更加充裕,债券市场可望继续维持牛市格局,但随着市场收益率接近历史低点,波动性将加大。

在投资策略方面,将继续较高的组合久期;在收益率曲线配置上,由于目前收益率曲线相当陡峭,仍将持有较多的长期债券;在类属配置上,继续增加交易所高信用等级公司债、可分离债以及可转债的配置比例,这也将是本基金今年获取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我们将在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成员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估值结果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应分配利润 121,967,579.24 元

2、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预告日	分红公告日	权益登记日	每10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元)	收益分配金额(元)
本年度第1次分红	2008-12-9	2008-12-16	2008-12-12	0.200	76,838,119.83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	-	-	0.200	76,838,119.83

3、2009年3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实施了本基金第二次分红,其中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分配0.200元;B类基金份额每10份分配0.200元。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本基金累计收益分配金额已超过121,967,579.24元,2008年度本基金已无应分配但未分配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266号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 康 玮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陈 宇

200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6,576,990.80
结算备付金		760,460.47
存出保证金		147,5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7,931,835.17
其中:股票投资		7,208,235.9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950,723,59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3,566,497.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3,535,6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252,518,96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9,997,9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78,815.01
应付赎回款		112,462,23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8.2.1	2,244,135.91
应付托管费	7.4.8.2.2	748,045.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8.2.3	707,448.32
应付交易费用		106,099.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41,287.1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4,273.98
负债合计		1,320,460,28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14,042,662.44
未分配利润		418,016,0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2,058,6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2,518,969.62

注:1.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工银添利基金份额总额4,514,042,662.44份。

工银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943 元,工银添利A基金份额2,151,720,440.67份;工银添利B基金份额净值 1.0910 元,工银添利B基金份额2,362,322,221.77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0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0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6,151,535.09
1.利息收入		106,777,647.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60,696.16
债券利息收入		95,446,610.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70,341.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895,231.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79,161.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4,065,960.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5,850,108.64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929,277.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9,378.69
二、费用(以"-"号填列)		-39,515,840.32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7,371,698.68
2.托管费	7.4.8.2.2	-5,790,566.24
3.销售服务费	7.4.8.2.3	-5,677,024.31
4.交易费用		-207,423.73
5.利息支出		-10,035,368.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35,368.95
6.其他费用		-433,75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635,694.77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35,694.7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4月14日到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4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9,064,718.29	-	4,829,064,71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6,635,694.77	416,635,69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5,022,055.85	78,218,449.33	-236,803,606.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53,726,328.69	268,546,073.56	4,622,272,402.2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668,748,384.54	-190,327,624.23	-4,859,076,008.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838,119.83	-76,838,119.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4,042,662.44	418,016,024.27	4,932,058,686.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14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成立未满一年。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238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828,223,135.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29,064,718.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41,582.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取决于投资者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在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只通过投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且必须在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 20%×中债国债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本基金主要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级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